

忠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忠府发〔2019〕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忠县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忠府发〔2006〕54号）等14件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8日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单位	废止原因
1	忠县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办理办法（试行）	忠府办发〔2008〕32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与同位规范性文件不协调
2	忠县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	忠府发〔2006〕54号	县人力社保局	与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	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销售管理的通告	忠府告〔2010〕5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与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长期搁置未适用，已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其他需要
4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育林基金征收使用	忠府办发〔2010〕8号	县林业局	与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忠府办发〔2018〕116号	县林业局	与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不一致、不适应
6	忠县移民统建房管理办法	忠府办发〔2003〕115号	县水利局	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涵盖
7	忠县县城移民迁建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暂行）	忠府发〔2003〕55号	县水利局	长期搁置未适用，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其他需要
8	忠县县城移民搬迁私有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忠府发〔1999〕66号	县水利局	长期搁置未适用，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其他需要
9	忠县农村外迁移民淹没线上房屋处置管理办法	忠府办发〔2003〕83号	县水利局	长期搁置未适用，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及其他需要
10	忠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修订）	忠府办发 〔2014〕21号	县投促中心	长期搁置未适用，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其他需要
11	忠县公共卫生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	忠府发 〔2008〕2号	县卫生健康委	长期搁置未适用，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其他需要
12	忠县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忠府办发 〔2014〕79号	县市场监管局	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涵盖
13	忠县肉兔产业资金补助办法（试行）	忠府办发 〔2013〕55号	县农业农村委	长期搁置未适用，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其他需要
14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的通知	忠府办发 〔2015〕90号	县发展改革委	与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